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家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永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，准予發還予廖家慧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廖家慧遭扣案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然該案聲請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扣案之現金與本案無關，非屬應沒收之物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請求准予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被告黃永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4年4月3日扣押聲請人所有之現金32萬8,000元一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佐。嗣聲請人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2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非本案被告，而公訴意旨未對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或作為證

據使用，此有起訴書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審酌該扣案物形式上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，尚無證據可認上開扣押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或為因犯罪所生、所得之物；另上開扣押物並非違禁物，亦無為保全執行之追徵而須繼續扣押之情形，是本院認無留存之必要，參考上揭說明，前開扣押物應可發還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品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日